

涉外经济贸易实务

主 编 马春和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飞速发展和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内容包括: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方式、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知识,全书共计十四章。本书具有知识面广,内容充实,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等特点。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学校外贸及市场营销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涉外企业管理及涉外财会专业的教材,还可供从事经贸工作的人员系统学习专业知识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刘玉华(第一章 第一至四节)、马春和(第一章 第五节、第六章、第十章)、安祥林与刘晓玲(第二章)、刘晓刚与尹庆富(第三章)、谢德晶(第四章、第五章)、沈承红(第七章)、施晓虹(第八章、第九章)、刘进梅(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卢贵海与吴振江(第十二章)、张铁忠(第十四章)。本书由马春和任主编,由刘进梅、施晓虹、谢德晶、沈承红任副主编,由史义成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有关资料及专著,在此,向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	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主要措施	8
第四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	16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17
第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主要条款	22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22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2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	32
第四节 国际货款的收付	37
第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一般条款	5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2
第二节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64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74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	74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	75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书面合同的签订	80
第五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8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8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00
第六章 国际贸易方式	105
第一节 中介贸易	107
第二节 对销贸易	112

第三节 有组织形式的贸易·····	114
第七章 外汇与外汇汇率·····	123
第一节 外汇·····	123
第二节 外汇汇率·····	127
第三节 汇率确定的基础和汇率的变动及其影响·····	132
第四节 汇率制度·····	140
第八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149
第一节 外汇市场·····	149
第二节 外汇交易·····	152
第九章 国际信贷·····	16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短期信贷·····	168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	17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77
第四节 出口信贷·····	191
第十章 国际技术贸易·····	20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	20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202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07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许可合同·····	209
第五节 国际技术许可贸易的步骤·····	215
第十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	218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概述·····	21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2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31
第四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36
第五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238
第十二章 国际工程承包·····	242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242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成交方式·····	246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58
第十三章	国际租赁.....	265
第一节	国际租赁概述.....	265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主要方式.....	268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基本程序和国际租赁合同.....	275
第十四章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与补偿贸易.....	289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289
第二节	补偿贸易.....	302

第一章 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与国家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以一个国家为主体对其他一些国家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则称为这个国家的对外贸易。从世界角度看,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就是国际贸易。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有密切的关系,但不是同一个概念,两者不能相互替代。

二、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对外贸易的两个组成部分: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或地区)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他国(或地区)市场销售;进口贸易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方面而言,同一笔交易,对卖方来说就是出口贸易,对买方来说则是进口贸易。

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到达国境后,在海关监督下,通过国内交通线,在另一处国境输出国外的贸易。

三、复出口与复进口

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复进口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运进国内。

四、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是指有实物形态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无形贸易是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形态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如运输、保险、金融、广告、旅游、信息、技术等。有形贸易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而无形

贸易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

五、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直接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叫做直接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叫做间接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直接贸易可以间接运输,转口贸易也可以直接运输。

六、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是以国境为界限作为进出口统计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计入进口,称为总进口;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计入出口,称为总出口。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就是总贸易额。

专门贸易是以海关为界限作为进出口统计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进出海关的货物分别称为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之和,称为专门贸易额。

七、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和邮购贸易

陆路贸易是指采用陆路运输方式的贸易。运输工具主要有火车、卡车等。

海路贸易是指采用海洋运输方式的贸易。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种船舶。

空运贸易是指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的贸易。

邮购贸易是指采用邮政包裹方式寄运货物的贸易。

八、自由结汇方式贸易与易货方式贸易

自由结汇方式贸易是指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易货方式贸易是指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

九、贸易差额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这个差额称为贸易顺差(又称出超);反之,如果进口额大于出口额,这个差额称为贸易逆差(又称入超);如果进口额与出口额相等,则称贸易平衡。

十、对外贸易额、国际贸易额、对外贸易量与国际贸易量

贸易额又称贸易值,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对外贸易额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口贸易额与出口贸易额的总和。国际贸易额是指全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贸易额的总和。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所以,各国对外贸易额的总和等于国际贸易额的两倍。

贸易额是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能准确反映贸易的实际规模,而贸易量消除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反映出贸易的实际规模。

贸易量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某个时期的贸易额。具体操作是将贸易额除以价格指数,从而消除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量} = \text{贸易额} \div \text{价格指数}$$

$$\text{对外贸易量} = \text{对外贸易额} \div \text{进出口价格指数}$$

$$\text{国际贸易量} = \text{国际贸易额} \div \text{出口价格指数}$$

$$\text{计算期贸易量指数} = \frac{\text{基期贸易量指数} \times \text{计算期贸易量}}{\text{基期贸易量}}$$

以基期贸易量指数与各个计算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可以看出计算期贸易的实际规模。

例如:某国以1990年为基期,对外贸易额为400亿美元;1996年为计算期,对外贸易额为800亿美元,则贸易额增加了一倍。若1990年进出口价格指数为100%,1996年进出口价格指数为125%,则1996年的贸易量为: $800 \div 125\% = 640$, 1996年贸易量指数为: $100\% \times 640 \div 400 = 160\%$, 按贸易量计算,1996年比1990年的贸易规模增加了60%。

十一、净进口与净出口

一国一定时期内,某类产品的出口贸易量大于进口贸易量称为

净出口；反之，某类产品的进口贸易量大于出口贸易量称为净进口。例如：某国 1996 年出口粮食 450 万吨，进口粮食 850 万吨，则该国净进口粮食 400 万吨，该国是一个粮食净进口国。

十二、贸易地理方向与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为对外贸易地理结构，它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情况。或者说，这一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哪些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来自哪些国家和地区，它表明一国（或地区）同他国经济联系与相互依赖的程度。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是指国际贸易额的国别或洲别的组成情况，它表明各洲、各国或各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类别的进出口商品在全部进口额或出口额中所占的比重。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参加国际贸易的各种类别的商品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

通常将商品按加工程度的不同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经过简单加工的农、林、牧、副、渔和矿产品。介于两者之间的是半制成品或中间产品。《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1974 年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这 10 大类商品是：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以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它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 0 到 4 类列为初级产品，把 5 到 8 类列为制成品。

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主要是由该国的经济制度、工农业生产水平、自然资源状况以及对外贸易政策等决定的。从一国的进出口商品结构中，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发达国家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是出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进口以初级产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则

恰恰相反。

十三、外贸依存度与贸易条件

外贸依存度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它反映一国经济的外向程度。

贸易条件又称进出口比价,它是指一国(或地区)在对外贸易中出口商品价格总水平与进口商品价格总水平之间的比价。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 &= \frac{\text{计算期出口商品价格} \div \text{基期出口商品价格}}{\text{计算期进口商品价格} \div \text{基期进口商品价格}}\end{aligned}$$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指数若大于 1,表明交换比价上升,贸易条件有利(或改善),因为对进口价格来说,出口价格相对提高,同样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基期更多的进口商品。反之,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指数若小于 1,则表明贸易条件不利(或恶化)。例如:某国出口小麦,基期价格为每公吨 100 美元,计算期价格为每公吨 200 美元,进口汽车基期价格为每台 10 000 美元,计算期价格为每台 12 500 美元。则该国贸易条件指数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200 \div 100}{12\,500 \div 10\,000} = 1.6$$

这表明贸易条件改善了,以商品数量交换比价来理解,基期每 100 公吨小麦可换 1 台汽车,而计算期只需 62.5 公吨小麦就可换回 1 台汽车,这显然是有利的。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

一、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对外贸易政策是指一国在一定的时期内对进出口贸易实行的政策。它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外贸易总政策。它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出发，在一个较长时期实行的政策。

(二)进出口商品政策。它是根据对外贸易总政策和经济结构，国内外市场状况而制定的具体政策。

(三)国别对外贸易政策。它是根据与不同国家不同的政治与经济关系而制定的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包括：保护本国市场；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市场；促进本国产品结构的改善；维护本国的国际地位。

对外贸易政策分为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两大类。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随着各个阶段的发展而变化的。

二、重商主义贸易政策

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一种保护贸易主义思潮，它的主要特点是：①以流通领域为研究对象，认为利润来自流通领域，而与生产过程无关。②把货币(金银)看成是财富的唯一形态。③认为国际贸易是零和游戏，一国所得必为他国所失。④主张国家干预经济活动，限制进口，力争顺差，增加国家财富。

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主要措施包括：①课征高额进口关税。②以补贴和出口退税等措施来扩大出口。③实行独占性的殖民地贸易政策，即由政府授予一些贸易公司特许权，垄断某些殖民地贸易。④颁布航海法，实行国家对外贸易运输的垄断经营。⑤禁止技术工人出境，鼓励人口增长。

三、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

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

策占上风。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保护贸易政策逐渐为自由贸易政策所代替,但仍有一些国家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

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

四、超保护贸易政策

在帝国主义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侵略性的保护贸易政策即超保护贸易政策占了主要地位。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特点是不择手段地保护大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

超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它不是保护国内的幼稚工业,而是保护高度发展的大工业;它不是消极地防御外国商品侵入国内市场,而是加紧侵略扩张占领国外市场。

五、“贸易自由化”和新贸易保护主义

从战后初期到70年代,由美、欧、日先后提倡“贸易自由化”,并在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之间盛行一时,它的主要表现是:发达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大幅度削减关税,放松外汇管制和放宽进口数量限制。70年代中期,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各国经济出现“滞胀”现象,使“贸易自由化”倾向趋于停顿。从1977年起,出现了新贸易保护主义,它的主要表现是:被保护的商品不断增加;将限制进口措施的重点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奖出限入的重点从限制进口转向加强鼓励出口;在贸易管理制度上转向更系统化的贸易管理制度;从国家贸易壁垒转向区域性贸易壁垒。在上述背景下还出现了管理贸易政策。

管理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国家对内制定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法规条例,加强对本国进出口贸易有秩序地发展和管理;对外通过协商,签订各种对外经济贸易协定,以协调和发展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

关系的一种对外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政策是通过各种措施来实现的,对外贸易的主要措施详见下节内容。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主要措施

一、关税措施

(一)关税壁垒的含义及征税目的

关税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的税收。海关是一国政府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往的通道上,设置的行政管理机构。海关是贯彻执行本国有关进出口政策、法令和规章的重要工具。海关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禁走私货物,临时保管通关货物和统计进出口商品等。关境是指海关管辖的范围,是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

征收关税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种关税称为财政关税;二是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保护本国市场,这种关税称为保护关税。

关税壁垒是指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犹如筑起高墙,以阻挡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

(二)关税的种类

1. 进口税。进口税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它通常是在外国商品直接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外国商品从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的保税仓库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时征收。

2. 出口税。出口税是出口国海关在本国商品输出国外时,对出口商所征收的关税。

3. 过境税。过境税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

4. 进口附加税。进口附加税是进口国家对进口商品,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外,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的进口税。它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主要有: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护进出口平衡,防止外国商品倾销;对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或报复等。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两种。

(1)反贴补税。反贴补税又称抵销税或补偿税,它是进口国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过程中,直接地或间接地接受出口国政府、同业工会或垄断组织所发给的任何奖金或补贴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反贴补税的税额一般按奖金或贴补的数额征收。征税的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价格,抵消其所享受的贴补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的国内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

(2)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是对于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是抵制外国商品倾销,保护本国产业和国内市场。所谓倾销是指一国以低于正常价格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商品,对进口国某一工业部门的生产已产生实质性的损害或构成威胁。正常价格是指:①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即出口国国内市场正常批发价格;如果没有这种价格,则是②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③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费用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称之为推算价格。反倾销税的税额一般不超过该商品的倾销差额。

5. 差价税。差价税又称差额税,是指当某种本国产品的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的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的关税。

6. 特惠税。特惠税又称优惠税,它是指对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免税待遇。这种特别的关税优惠待遇,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得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享受。

7. 普遍优惠制。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它是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某些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关

税优惠待遇的一种制度。普惠制的原则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非歧视的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实行普惠制的国家都有各自的普惠制方案，其主要内容有：①对受惠国或地区的规定；②对受惠商品范围的规定；③对受惠商品减税幅度的规定；④对给惠国的保护措施的规定；⑤对受惠国商品的原产地的规定。

(三)进口关税税率

进口关税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种税率：

1. 普通税率。它是最高税率，一般比优惠税率高1至5倍，目前只有个别国家对少数国家采用。

2. 最惠国税率。它是对签有最惠国待遇条款贸易协定国家实行的税率，它既适用于双边也适用于多边贸易条约，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实行这种税率。

3. 普惠制税率。它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税率，这种税率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实行减税或免税。

4. 特惠税率。它是最低税率，签有特惠协定的国家之间实行这种税率。

(四)征税依据

各国征收关税的依据是海关税则。海关税则是对一切应税商品、免税商品以及禁止进出口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它一般包括两个部分：①海关课征关税的规章条例及说明；②关税税率表，主要包括税则号列、商品名称、征税标准、计税单位和税率等。海关税则分为两种：①单一税则，又称一栏税则。这种税则一个税目下只有一个税率，它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的商品，没有差别待遇。②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这种税则，一个税目下设有两个以上的不同税率，对于

不同的国家适用不同的税率。

(五)征税方法

1. 从量税。从量税是按照商品的重量、个数、长度、面积、容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计征的关税。计算公式为：

$$\text{从量税额} = \text{商品总量} \times \text{从量税率}$$

2. 从价税。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为标准计征的关税。计算公式为：

$$\text{从价税额} = \text{商品总值} \times \text{从价税率}$$

$$\text{商品总值}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商品总量}$$

完税价格是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标准的商品价格。

3. 混合税。混合税又称复合税，它是对某种进口商品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同时征收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混合税额} = \text{从量税额} + \text{从价税额}$$

4. 选择税。选择税是指对于一种进口商品同时定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但征税时选择其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

二、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即除关税以外的一些措施，包括：非关税壁垒、鼓励出口的措施、特区措施以及出口管制措施。

(一)非关税壁垒

1. 非关税壁垒的含义与特点

非关税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它具有如下特点：①灵活而针对性强；②能够直接而有效地限制进口；③隐蔽性和歧视性强。

2.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形式

(1)进口配额制。进口配额制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限额,在限额内准予进口,超过限额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及罚款,以限制进口。进口配额制又可分为两类:

①绝对配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限额,只要限额已满,就禁止进口,在具体实践中又分下列两种形式:

a. 全球配额。是指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某一进口商品规定一个总配额,没有国别和地区限制,额满为止,超过总配额就不准进口。

b. 国别配额。即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给固定的配额,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得超过规定的配额,也不得挪用其他国家的配额,进口时须凭原产地证明书。

②关税配额。即对配额内进口的商品给予优惠关税,超过配额的仍可进口,但须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

(2)“自动”出口配额制。“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限制出口,它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某些商品的出口配额,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3)进口许可证制。进口许可证是政府颁发的凭以进口的证书,进口许可证制即为国家政府规定商品进口必须领取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的制度。

(4)外汇管制。外汇管制是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的一种制度。

(5)进出口国家垄断。进出口国家垄断是指国家管理机关直接经营某些商品的进出口,或者把商品的进出口权给予某些垄断组织或专业外贸公司,以便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

(6)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它是指国家政府制定法令,规定政